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04】58号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报到、注册管理办法

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每学期报到日，学生必须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

报到工作细则由各学院制定并实施。每学期第一周周五前，各学院应将“学生报到情况统计表”分别报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。

按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学生必须于注册日持本人学生证到注册中心办理注册手续，不能由他人代办；未按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学生不能注册。

新生注册时间为入学三个月后。

获准注册学生即取得注册学期学籍。因故不能注册者，必须到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本办法自 2004~2005 学年度第二学期起执行。以往与本办法相悖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学生报到情况统计表

20 ~20 学年第 学期学生报到情况统计表

_____学院

年 月

日

年 级	应报到人数	实报到人数	报到比例

填表人：

学院公章：